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
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院第七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政務委員兼執行長萬億 紀錄：陳玉芬
肆、出(列)席者：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 1 案：有關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繼續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本案列入本(第 28)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 二、案由 1，請勞動部依 108 年 12 月 9 日會前協商會議決議，補充高齡及中高齡人口就業情形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立法後規劃推動事項(如銀髮人力資源運用創新服務模式之試辦及推廣等)，未來俟該法施行一段時間後，再由勞動部整理所遭遇問題及其因應對策提出說明；另請幕僚單位配合本案辦理情形調整追蹤重點。
- 三、案由 2，請內政部參考陳委員節如臨時提案所提建議，於規劃推動社會住宅補貼政策時應盤整結合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等相關部會之需求與資源，增加社會福利單位進駐及連結社政提供服務，並將反歧視與維護弱勢族群居住權等事項納入。
- 四、案由 3，「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已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發布，請衛生福利部蒐集分析各地方政府執行上遭遇之問題與實務

案例，並先洽詢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院主計總處提供建議及解決方法等，依其樣態檢討研議適法做法，必要時再由本院召開會議協商處理，本案繼續列管。

五、案由 11，請衛生福利部補充說明涉及薪資回捐事業單位之裁處情形，並納入「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之辦理情形與處理成效；另請衛福部持續督管各社會福利單位落實改進作法，未來實施一段時間後，再將申訴平臺之處理機制與成效等辦理情形提出報告。

六、其餘各案依幕僚單位所提管考建議辦理。

第 2 案：高齡社會白皮書修訂情形報告。

決定：

- 一、本案列入本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 二、請衛生福利部將委員所提相關意見整理後，與受委託研究團隊(臺灣老人學學會)進行商討後，配合調整規劃內容，並釐訂短中長期目標；至委員建議設計高齡政策意見平臺以強化反歧視及促進高齡人權意識等教育宣導，併請納入研議。
- 三、本簡報請盤點各機關既有相關方案，並依行動策略整理補充相關部會之主要關鍵分工，以及白皮書之短中長期政策目標。
- 四、有關委員關切「病人自主權利法」之執行成效部分，請衛生福利部安排適時於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 3 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推動成果及第二期規劃報告。

決定：

- 一、本案列入本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 二、有關委員關心社區心理衛生與精神病人服務、精神醫療體系、強化中長期失業者及脆弱家庭通報、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轉型等議題，其中部分措施已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另衛生福利部於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已有相關措施，且該部亦正研議優化兒少替代性照顧措施，請衛生福利部再配合檢視調整簡報內容。

第 4 案：托育準公共化政策推動情形報告。

決定：

- 一、本案不列入本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 二、為減輕家長負擔並維持我國生育率，政府已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其中以結合私立機構提供準公共化的托育及幼教服務作為必要手段，目前 2 歲至 3 歲兒童家外送托率已達 34%，已逐步落實總統政見。
- 三、有關委員關心品質提升、退場機制及評鑑效益等面向，請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持續檢討研議以改善相關作為。

第 5 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針對學齡兒童及青少年族群需求規劃推動情形。

決定：

- 一、本案不列入本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標在打造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包含交通、環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其效益由全民共享，委員關心兒童

及青少年運動、休閒、學習資源部分，前於本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4 次會議報告討論，除持續鼓勵支持地方政府盤點需求布建兒少服務據點與資源外，有關如何組織兒童及少年代表，協助其反映在地需求與地方政府進行對話與倡議一節，併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辦理。

柒、臨時動議：

第 1 案：建請政府在推動住宅補貼政策資源(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金補貼)，除努力實現政策數量目標，應要回應各弱勢群體的真實居住需求情形，致力落實保障弱勢居住權益。(提案單位：陳委員節如)

決議：

一、目前內政部已與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建立平臺，有關規劃社會住宅時盤點在地需求與服務資源、增加社會福利單位進駐及連結服務、及將反歧視與維護弱勢族群居住權等事項納入等，請納入機制持續辦理；至有關弱勢身分者之租金補貼能否由衛生福利部協助分攤一節，併請納入研議。

二、本案併入列管案第 2 案，繼續列管。

第 2 案：有關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人力與服務資源布建案。(提案單位：陳委員節如)

決議：

一、本案列入下(第 29)次委員會議議案。

二、請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就下列 3 個課題提出回應說明：

- (一)因應身心障礙者老化議題，現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分工情形、服務需求預估、資源布建及縣市區域分布狀況。
-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有關專業人力之競合、工作條件差異等問題之解決策略。
- (三)身心障礙者家庭聘用外籍看護工，因外籍看護工費用提高，導致之經濟負擔能力與照顧能力不足等，對於弱勢家庭之因應策略。

捌、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